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以大数据赋能推进法 律监督提质增效,实际上承 继了以往大数据侦查的成 果,且在能动检察的理念下 获得了深化

前不久,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加强新时 代检察机关网络法治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 见》),围绕党的二十大关于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 系的重要部署,结合检察履职实际,对加强新时代 检察机关网络法治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其中, 《意见》明确提出要以大数据赋能推进法律监督提

数字化时代除了给经济领域带来了新模式和

一方面,数字化又赋予了检察机关创新的履职方 式。以大数据赋能推进法律监督,便是新时代检察 机关积极履职、加强网络法治工作的样板。

当前,我国的检察体制已经步入了能动检察 的新阶段。基于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 化,检察权应当赋予能动的理念,即检察机关应当 积极落实党中央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 司法理念,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法治,履行检察监督 职责。可以说,能动检察与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有 着必然的联系。当下,检察机关不应满足于法律所 赋予的基本法律监督职能,而是应当趁着数字化 的东风,积极运用大数据的技术赋能,以积极主 动、止于至善的精神投身国家治理,创新监督机 制,发挥其溢出性司法效应,更好地为大局服务, 并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需求。

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推动诉源治理 已经成为检察工作的一种常态。在能动检察观的 支配下,最理想的局面应该是办一案、牵一串、治 一片。大数据则为这种类案监督赋能,有效地将办

问题,发掘社会治理的薄弱点,进行有针对性的普 遍补缺。例如,检察机关在对某种类型的环境污染 提起公益诉讼时,完全可以对同类型污染源企业 进行大数据类比和编码分析,从而通过有力的法 律监督守护绿水青山,以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生

同时,以大数据赋能的法律监督可以通过自 动化挖掘,从海量数据中抓取关联的证据线索,据 此描绘出立体的数据画像,并根据科学算法排除 异常数据,从而形成更加严密的证据闭环。同传统 的依据证据线索的监督相比,大数据赋能的法律 监督更加智能和精准。

当前,大数据已经成为现代社会治理的利器。 以大数据赋能推进法律监督提质增效,实际上承 继了以往大数据侦查的成果,且在能动检察的理 念下获得了深化。当然,检察机关以大数据赋能推 进法律监督提质增效,也需要全面统筹和系统推 进,对此《意见》作了全面的工作部署:推进国家检 察大数据中心建设,指导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 展分中心建设,强化对检察业务数据的深度挖掘、

台建设,实现执法司法数据共享、跨部门大数据协 同办案。深化对涉网络类案监督,加强办案数据集 成分析,加大对监督模型设计研发,加大对各业务 条线重点监督类案培育指导,实现个案办理式监 督与类案治理式监督并重。

目前,大数据法律监督在各地的发展并不均 衡,有些地区的检察机关对此积极推行,而有些地 区的检察机关则还停留在智慧理念上的学习和响 应。如何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推广,仍然需要检察业 务考核制度予以驱动。最高检此前曾陆续出台了 《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关于开展检 察官业绩考评工作的若干规定》《检察人员考核工 作指引》等文件,就检察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 价。有必要设立以大数据赋能推进法律监督提质 增效的指标,以实现检察能动履职的效应,推动检 察机关主动作为。通过科学化、人本化、质效化、选 代化的指标考核,将检察业务与政治大局、时代发 展和人民群众的感受连接起来,实现法律监督应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博 土生导师)

法治民生

中国消费者协会5月8日发布的投诉情况分析显 示:2023年第一季度,全国消协组织共受理消费者投 诉304159件,同比增长6.59%,解决238499件,投诉解决 率78.41%,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4639万元。

综合中消协今年一季度投诉受理情况看,无论是 商品投诉中涉及的食品、服装、汽车及零部件质量问 题,还是具体服务投诉中涉及的餐饮服务、培训服务、 住宿服务问题,件件关乎百姓切身利益。其实,受理投 诉只是迈出了解决问题第一步,关键还是要制定整改 措施,做好"下半篇文章",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一般情况下,消费者投诉既是消费者合法权益受 到侵害的集中体现,也是反映当前经济运行质量的"重 要窗口"。虽然不少问题表面上看都是些鸡毛蒜皮的小 问题,如店铺易主"后人不理前账"、汽车4S店对热销车 型捆绑"上牌费"等,但如果对这些小问题熟视无睹, "小管涌"也会沦为"大塌方",破坏营商环境,进而危害 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因此,对于每一件投诉都要高度 重视,依法依规及时纳入解决程序。

发现问题是水平,解决问题是能力。消协通过一 定程序和渠道受理消费者的合理投诉,及时发现侵害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并依法展开调查等工作,协 助相关部门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把损失降到最 低,这既是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具体行动,也是维 护正常社会经济秩序的得力举措。事实上,受理投诉 绝不仅是简单地接待来人来访,而是要对来信来访及 网络等渠道反映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事项进行归 纳整理、筛查甄别,综合研判分析,从中既发现个性问 题又发现共性问题,并适时提出合理化建议。否则,受 理投诉就会变成简单的"二传手",影响后续问题的解决

解决问题既要治标又要治本。一些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 既有"常见病"又有"疑难杂症",处理起来并不简单,这就需要有关部 门积极作为,敢于担当,综合运用各种法律手段,把部门力量拧成一股 绳, 打好"组合拳", 善于挖掘问题背后的问题, 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 施,才能彻底铲除其滋生蔓延的土壤。如果处理不当,就容易反弹回 潮,严重消解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所以,从这个意义上 说,做好受理投诉后的"下半篇文章",不单是经济问题,更是关系经济 社会正常运行的社会问题。

受理投诉之后,还要有"续集"。依法维护消费者权益,没有最好只 有更好。从今年一季度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及解决情况来 看,广大消费者对于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抱有非常高的期 望。越是如此,越需要消协积极做好受理投诉后的"下半篇文章",这既 是给广大消费者一个合理交代,也有助于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 增强人民群众对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信心。

依法打造青藏高原生态高地



近日,国内知名西北菜餐厅"西贝 莜面村"的商标诉讼引发一众食客热 议,这也是继"青花椒"商标案、"潼关 肉夹馍"商标案和"妃子笑"菜品著作 权案后,餐饮行业的又一热点知识产

餐饮行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状况之 所以牵动大众视线,主要在于餐饮行 业与老百姓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是增 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重 要领域。餐饮企业不时涉及知识产权 诉讼,说明行业内部存在着激烈的竞 争,但也从侧面反映出餐饮企业已经 在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迈进,绝不是简 单地向消费者提供生活必需品,而是 不断以新的创意向消费者传播餐饮文 化,期待通过消费者的价值认同来提 高效益。那么,知识产权法应当如何助 力和保障餐饮行业的发展?换句话说, 在运用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保护餐饮行 业创新创造成果时,有哪些问题值得

首先,从这些案例的处理结果可 以看出,餐饮行业的创新创造成果是 被现行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保护的。餐 饮行业在创新创造的过程中,凝结了 诸如商标、具有特殊证明力的商业标 识、餐具类专利、餐品制作方法技术秘 密等行业特有的知识产权客体。餐饮

企业基于上述被保护客体维权成功的案例比比皆 是。然而,"青花椒""潼关肉夹馍"等商标侵权案件的 最终解决,也反映出知识产权法律的适度保护原则, 即法律并不支持以知识产权为名过度占用公共资 源,并不鼓励知识产权人恃"强"凌"弱",毕竟知识产 权法律制度的根本落脚点是社会整体创新福祉的增 加,是权利人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平衡。对于餐饮企业 来说,不能"躺平"在知识产权的"荣誉证书"上,不断 增强自身创新创造能力、充分挖掘知识产权资源,才 是企业保持行业优势的根本出路。

其次,从这些侵权纠纷的处理过程来看,应当加 强对餐饮行业知识产权的行政执法保护力度。由于 餐饮消费市场一般具有较强的地域性限制,企业创 新成果最容易被同地域的同行模仿,知识产权行政 主管部门可以通过联合执法活动,有效打击包括不 正当竞争行为在内的各种有损企业合法权益、扰乱 市场经营秩序的违法行为。当前,侵权诉讼虽然是解 决纠纷的基础路径,司法保护也在整个知识产权保 护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但是行政执法迅速制止侵 权的优势不可替代。当然,这也需要执法者及时提高 专业水平,增强对新型知识成果权利类型、新型侵权 行为的鉴别能力。

再次,为避免餐饮行业过多涉入纠纷,应当提升 餐饮行业知识产权维权能力。一方面,行业管理机关 和行业协会等可以通过培训、提供服务等形式,帮助 餐饮企业提升综合运用执法和司法资源的能力,除 了就被侵权人提起民事诉讼外,还可以采用行政举 报、刑事报案、提交仲裁等方式定分止争;另一方面, 还要帮助企业提高自身知识产权管理水平,通过企 业内部知识产权标准化制度和流程的建设,降低商 业秘密被窃取的风险,且能够及时预警和快速处置 部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最后,应当在全社会范围内培育尊重餐饮行业 创新创造成果的知识产权文化。餐饮行业是中华传 统优秀文化和创新文化的重要聚集地。近年来,许多 文化旅游行业的经典力作都是餐饮企业首倡或主要 参与的,比如特定历史、地域主题的饮食项目等。这 意味着,要想让老百姓从餐饮行业的创新创造中持 续获得优质的消费体验,全社会应自觉维护餐饮行 业的知识产权,形成崇尚创新、反对抄袭的文化氛 围。尤其是同行竞争者,可以适度借鉴优秀企业的创 新成果,更重要的是培育发展自己的新产品,而不是 醉心干"山寨"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 餐饮行业协会也要加强同行业主管部门、知识产权 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共同营造良性竞 争、崇尚创新的市场环境,这样餐饮行业才能有效依 托知识产权法治保障能力不断提升的环境,持续开 展创新创造活动,弘扬中华优秀饮食文化。

(作者系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张全林

在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通过颁布之际,最 高人民法院于近日发布了十件青藏高原生态保 护典型案例,展示了人民法院依法守护雪域高 原生态环境的经验和成效。

青藏高原有"世界屋脊"之称,这一地区是 亚洲不少大江大河的源头,长江、黄河、澜沧江 都发源于此。这片神奇的土地,还拥有藏羚羊、 雪豹等大量珍稀动物,并孕育了丰富厚重、绚 丽多姿的青藏高原生态文化。由于青藏高原是 全球气候变化的关键区、敏感区,因此保护好 青藏高原的生态系统,不仅对维护我国生态安 全、生物多样性、水资源供应、气候系统稳定具 有重大意义,而且对维护世界生态安全也具有

近年来,青藏高原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全面 展开,生态保护补偿和转移支付力度加大,有效 遏制了当地生态恶化趋势。但也要看到,青藏高 原自然环境特殊,生态环境较为脆弱,草地退化 仍较为严重,冰川退化风险加剧,湖泊萎缩、湿 地退化等问题依旧存在,生物多样性面临威胁, 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仍然十分艰巨

以法治守护高原,乃生态振兴之本。此次 发布的典型案例包括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 政及公益诉讼等不同诉讼类型,涵盖森林、高 寒草甸、草原、河流、湖泊、湿地、雪山冰川等生 态系统要素,涉及青藏高原珍贵濒危和特有野 生动植物物种保护、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大江大 河源头和重点湖泊保护、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 地保护、矿山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传统生态文 化遗产保护等多方面,不仅全面立体地展现了 司法机关贯彻落实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充 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保护青藏高原的积 极作为,也为今后依法治理高原生态提供了有

例如,在唐某良等三人非法捕捞青海湖裸 鲤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人民法院依法 判令被告共同承担生态修复费用,并组织增殖 放流,及时修复受损生态环境,体现了"环境有 价,损害担责"的保护原则,也有力维护了当地 生物多样性,确保了当地生态系统食物链安全。

等三人盗窃文物案中,人民法院依法严惩破坏 文物和文化遗产犯罪行为,对潜在犯罪分子形 成了有力震慑,对于引导公众增强文物和文化 遗产保护意识,弘扬青藏高原优秀生态文化具 有积极意义

应该看到,在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青藏高

原不可能关起门来保护生态,必须坚持在发展 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这就需要强化依法治 理,找到保护与发展的平衡点、结合点。

不难发现,在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无论 是非法采矿案、还是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 抑或固体废物污染责任纠纷案,其矛盾点都是 在向大自然"取"与"予"的问题上,涉案企业和 当事人存在着明显的失衡行为,没有处理好发 展与保护的辩证关系,结果对当地生态系统造 成严重破坏。这些案件的依法办理,既充分体现 了司法机关依法守护青藏高原生态环境资源安 全的坚定决心,也亮明了司法机关维持青藏高 原生态平衡的坚定态度。

为了加强对青藏高原这一特定地理区域的 全面系统保护,今年4月26日,我国通过了青藏 高原生态保护法,为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促 治支撑。依法守护青藏高原生态安全,司法机关 责无旁贷。此次发布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典型案 法宣传的一种有益方式,不仅能够推动全社会 深刻认识青藏高原在维护我国乃至全球生态安 全方面的重要地位,也为基层司法机关审理此 类案件提供了有益参考,从而有助于社会各方 统筹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经济社会可持续 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商业广告应与教材绝缘

近日,教育部发布2023年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涉及普通中小学 特殊教育学校、体育运动学校教学用书,其中明确要求中小学教材中不 得夹带任何商业广告或教学辅助资料的链接网址、二维码等信息

商业广告的确应与教材绝缘。教材是依据课程标准编制的、系统 反映学科内容的教学用书,是教师进行教学的主要依据,也是学生在 学校获得系统知识、进行学习的主要材料。如果教材中充斥各类商业 广告 垫必影响学生的价值判断 导致教学活动质量下降 最终影响学

近年来,夹带商业广告或教辅资料链接网址、二维码等信息的中小 学教材,多次被媒体曝光。比如,某教育出版社出版的语文课本封面插 画上,一幢医院大楼上赫然写着"××医院"。在教材中夹带商业广告 输出商业理念、商业产品、商业价值,既影响教材内容的纯粹性,又让家 长、学生质疑教材的权威性,必须及时制止。

为防止教材夹带商业广告,2011年,教育部发布的《义务教育教科 书编印规范》就已明确,教科书内不得有广告内容。2019年,教育部印发 了《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其中再次强调,教材出版发行不得夹带任何 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不得搭售教辅材料或其他商品,如存在上述 情形应退出使用

此次,教育部再次强调中小学教材不得夹带商业广告,体现了教 育部门整治教材植入广告的坚决态度,也给教育出版机构、教材审定 部门及使用学校再次敲响警钟。相关机构必须认真执行有关规定,不 对商业广告、教辅资料链接网址等信息登上教材大开方便之门。当 然,仅重申相关规定是不够的,还要加大对教材的监管检查,畅通举 报渠道,将广告从教材中彻底清理出去,并对缺乏社会责任与道德良 知的教材出版机构、疏于职守的教材审定部门和学校相关负责人依 法问责查处。

同时要看到,广告发布者有时也会利用中小学生练习册、教具、校 服、校车等载体发布广告,这种做法同样要予以警惕,从而避免不当的 商业行为侵蚀校园,守护好学校这一方净土。

近日,一男子在银行窗口掏出 1300多张身份证代领纪念币,经民警 调查后发现,这些身份证来自其上家 胡某。胡某被抓捕后交代,他通过多种 渠道收集他人遗失的身份证2500余 张,用于纪念币交易。目前,胡某因涉 嫌买卖身份证件罪被依法拘留,其余 涉案人员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点评:收集、买卖和违法使用他人 身份证件,既侵犯他人个人信息安全 又会威胁他人财产及生命安全。而利 用这种方式大量购买纪念币,也会扰 乱纪念币市场秩序,因此对此类行为 必须从源头上予以严惩,及时堵上 漏洞。

文/常鸿儒



加强文物保护须完善双向衔接制度



文物不仅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而且承载着 中华民族的印记,是全人类的共同文化遗产。守护文 物安全,尤其需要筑牢文物保护法治屏障。2022年10 月,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查 办,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 诉讼的倒卖文物案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当庭宣 判。两被告人因倒卖文物罪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和一年,并被判令共同承担文物修复费用、鉴定费用, 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这是我国文物 保护法、行政处罚法修订实施以来可移动文物行刑衔 接逆向移送第一案,这也表明在国家层面应尽快根据 修订后的行政处罚法,完善细化文物行政执法与刑事 司法双向衔接制度。

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27条规定,违法行为涉嫌 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 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 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与 司法机关之间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案件移送 制度,加强证据材料移交、接收衔接,完善案件处理信

当前文物执法实践中普遍存在单位犯罪认定难、 犯罪主观故意认定难、案件移送难、鉴定评估难以及调 查取证不规范等重点难点问题,对此,笔者认为,需要 尽快完善细化文物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制度

建议规范逆向程序。2012年以来,文物执法机关、 海关与公安机关已建立了打击和防范文物犯罪长效工 作机制,但从现行行政处罚法相关内容来看,有关衔接 机制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比如,明确规定公安机关经 审查不予立案,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将案 件及相关证据材料移交文物执法机关、海关;文物执法 机关、海关应当对证据材料予以核查,按照行政处罚程 序作出立案、不立案、移送案件决定,并将相关决定书 面通知公安机关,同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明确规定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办刑事案件或者人民法院审 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嫌行政违法行为的,应移送 文物执法机关、海关查处,文物执法机关、海关应当在 收到移送材料后当场登记、出具回执、进行立案,同时 应将行政处理结果反馈司法机关。

建议规范行政处罚执行及双向衔接程序。一是明 确规定文物执法机关、海关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涉 嫌妨害文物管理罪、走私文物罪的案件,不得以行政处 罚代替追究刑事责任。二是明确规定文物执法机关、海 关向公安机关移送相关犯罪案件前已经作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不停止执行:已经作出罚款行政处罚并已全部 或者部分执行的,人民法院在判处罚金时,应当在罚金 数额范围内对已经执行的罚款进行折抵。违法行为构 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公安机关 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并执行完毕的,应当依法折 抵相应刑期。文物执法机关、海关作出移送决定之日 起,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办理时间,不计入行政处罚期 限。三是明确规定文物执法机关、海关向公安机关移送 涉嫌妨害文物管理罪、走私文物罪犯罪案件前未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在公安机关作出不予立案决定 或者撤销案件决定、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 法院作出无罪或者免予刑事处罚的裁判后,再决定是 否给予行政处罚。但依法需要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 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处罚的除外。四 是明确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在作 出决定书或者裁判文书生效后,将决定书、裁判文书抄

送同级文物执法机关,海关和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依法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及时移交文物执法机关、海关 处理,并可以提出检察意见或者司法建议。

建议规范协作机制。根据目前的实践,在现有协作 工作机制的基础上,除了应进一步细化联席会议、联合 培训、双向咨询、联动执法和督办制度外,还需建立一 些相关制度。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对举报、协助案件线 索调查有功的人员,以及在日常工作、专项行动等工作 中成绩突出的集体、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建立各 类通报制度,如文物执法机关、海关在日常工作中发现 明显涉嫌妨害文物管理罪、走私文物罪的案件以及重 要违法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 院:对文物执法机关、海关通报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 及时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调查核实。公安机关在侦查 犯罪案件中,已查明涉案文物流向的,应当及时通报同 级文物执法机关、海关依法采取控制措施,并提供必要 的协助。同时,文物执法机关、海关、公安机关、人民检 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建立文物违法犯罪案件信息发布 沟通协作机制,特别是重大、疑难、复杂、社会关注度高 或者新型违法犯罪案件查处终结后,办案单位应当向 联席会议通报案情,提供案件分析报告,以便各成员单 位及时掌握妨害文物管理罪,走私文物罪动态,更好预 防、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社科学术社团主题学术活 动资助课题《新时代文物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 接研究》阶段性成果,作者系本课题首席专家)